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立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83,409,457.69	2,712,881,240.35	2,712,881,240.35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8,040,356.48	1,459,540,520.24	1,459,540,520.24	-0.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729,049.42	79.89%	1,487,645,675.80	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2,677.98	4.70%	10,753,967.05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18.06	-93.70%	-4,186,9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934,559.61	7,65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02%	0.74%	0.06%

注:依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调减长期股权投资777.5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77.50万元,总资产不变。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1,041.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460,84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6,877.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2,36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882.34	
合计	14,940,95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57%	34,662,784	25,997,088	质押	30,099,300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4.80%	10,68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7,321,381			
李鑫	境内自然人	2.62%	5,837,428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2.02%	4,488,82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4,167,582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77%	3,945,000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1%	3,583,008	2,687,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17,581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22%	2,723,058	2,723,0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团章	1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00	
李世江	8,665,696			人民币普通股	8,665,696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1,381			人民币普通股	7,321,381	
李鑫	5,837,428			人民币普通股	5,837,428	
王金玲	4,488,822			人民币普通股	4,488,82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67,582			人民币普通股	4,167,582	
高强	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2,817,581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14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祎、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期为三年。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88.77%,主要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40.98%,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比期初下降36.16%,系银行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66.70%,系业务备用金、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51.6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1,322.85%,主要系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254.29%,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39.88%,主要系科目调整所致。

二、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2.47%,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50.15%,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66.88%,系报告期实现税金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56.28%,系委贷、信托理财等收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03.3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658.8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0.16%,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资产收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60.4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德国CHENCO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4年08月26日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外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世江、李祎、侯红军、李凌云、韩世军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5.89	至	2,290.2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5.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企稳,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调减长期股权投资777.5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77.50万元,总资产不变。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 1 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38 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 2、9、30、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 2、9、30、33、39、40、41 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对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对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次变更对公司 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芝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73,632,323.57	2,358,899,885.13	2,358,899,885.13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1,127,913.32	1,544,502,836.59	1,544,502,836.59	4.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388,802.78	29.72%	360,643,915.42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54,298.39	39.01%	109,502,633.94	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31,498.01	37.64%	104,473,830.24	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75,768.58	-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33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33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14%	6.91%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2,808.17	扶持资金、专项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02,68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7.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0,811.55	
合计	5,028,803.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飚	境内自然人	18.99%	64,006,957	64,006,957		
李再春	境内自然人	7.72%	26,000,000	0	质押	2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11,087,304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	9,290,83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25%	7,569,437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7,568,346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12%	7,153,12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78%	6,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48%	5,000,000	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8%	5,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再春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7,30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7,304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0,835			人民币普通股	9,290,83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569,437			人民币普通股	7,569,43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8,346			人民币普通股	7,568,34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153,129			人民币普通股	7,153,12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李再春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22,393.48万元,减幅35.63%,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渐实施以及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本金、利息1.06亿元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6,094.90万元,增幅84.10%,主要为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27%,且部分客户订货合同采取产品交付后集中支付方式所致。

3.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435.82万元,增幅638.03%,主要系本期预付新购模拟机款及预付材料款所致。

4.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788.07万元,增幅56.14%,主要系应返还的增值税退税和新加坡应返还的消费税。

5.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期初减少8,000万元,主要是2013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6.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7,000万元,增幅233.33%,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7.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48.01万元,减幅68.12%,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8.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60万元,减幅100%,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利息在本期支付所致。

9.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81.35万元,增幅40.29%,主要是本期收到工程、设备等质保金所致。

10.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618.24万元,减幅97.84%,主要是本期归还已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1.06亿元所致。

11.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2,442.84万元,增幅40.98%,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12.公司报告期末外币折算差额较期初增加82.10万元,增幅74.75%,主要是境外新加坡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296.57万元,增幅38.8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天津宜捷、新加坡AST公司因运营需要员工增加,带来工资总额增加;本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带来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35.47万元,增幅75.56%,主要是本期新增国开厚德投资收益245万以及收到银行理财收益300万所致。

3.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3.28万元,增幅129.52%,主要是本期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增加所致。

4.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74.31万元,减幅98.57%,主要是去年同期捐赠4.20雅安芦山地震灾区款项120万元而本期未发生捐赠支出。

5.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23.63万元,增幅297.69%,主要是本期新加坡AST外币报表折算形成。

(3)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7.5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61.19万元,减幅51.54%;主要是本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084.35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797.1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468.62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7.2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1,058.48万元;主要是上期定向增发收到募集款项39,999.78万元以及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1亿元而本期无此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8日,公司股东李再春先生与其子李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再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特高新股票部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飚先生转让55,945,012股,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李飚先生持有公司64,006,95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8.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和10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飚	自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64006957股公司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12个月	正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再春及发起人股东	1、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优先发展公司;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在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以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0年11月08日	长期	正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3年03月22日	长期	正严格履行
	股东(注:非公开发行股东)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贾丽娟、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2013年03月22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519	至	19,06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源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体现效益,同时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当期整体效益的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67,319,706.72	157,808,413.53	-137,870,377.45	-129,376,877.45	29,449,329.27	28,431,53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37,870,377.45	129,376,877.45	137,870,377.45	129,376,877.45
合计		167,319,706.72	157,808,413.53	0.00	0.00	167,319,706.72	157,808,413.53

调整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40,700,000.00		40,700,000.00
成都博源引力投资管理行	22.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5.18%	31,870,600.00	8,823,500.00	40,694,100.00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	6,476,277.45		6,476,277.45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129,376,877.45	8,493,500.00	137,870,377.45

(2)母公司报表: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531,359,233.59	1,392,759,204.24	-137,870,377.45	-129,046,877.45	1,393,488,856.14	1,263,712,32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37,870,377.45	129,046,877.45	137,870,377.45	129,046,877.45
合计		1,531,359,233.59	1,392,759,204.24	0.00	0.00	1,531,359,233.59	1,392,759,204.24

调整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40,700,000.00		40,700,000.00
四川飞机维修